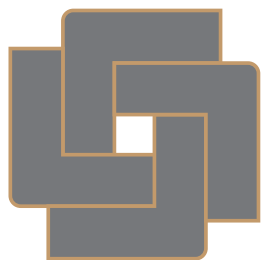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China Force 完成轉換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自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擁有人 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 (「China Force」) 代理人接獲兌換通知，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 0.285 港元轉換本金額為 11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因此，392,982,456 股兌換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予 China Force。兌換股份與於配發日期之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故此，China Force 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轉換後，China Force 擁有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全數轉換為兌換股份。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China Force 由 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Legit Ability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Legit Ability Limited 由沈靜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溫家瓏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曉林先生之舅母)全資擁有。緊接轉換及發行兌換股份前及緊隨轉換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轉換及發行兌換股份前		緊隨轉換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hina Force	–	–	392,982,456	22.61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99,498,421	22.27	299,498,421	17.23
陳臻瑞	205,081,508	15.25	205,081,508	11.80
其他公眾股東	840,396,650	62.48	840,396,650	48.36
	<u>1,344,976,579</u>	<u>100</u>	<u>1,737,959,035</u>	<u>100</u>
總計	<u>1,344,976,579</u>	<u>100</u>	<u>1,737,959,035</u>	<u>100</u>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及溫家壠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劉湛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曾肇林先生。